

公司简称：钧达股份

证券代码：00286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5 月

## 目录

|                                             |    |
|---------------------------------------------|----|
| 一、释义.....                                   | 3  |
| 二、声明.....                                   | 4  |
| 三、基本假设.....                                 | 5  |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 6  |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 6  |
|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 6  |
|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7  |
|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 |
|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 11 |
|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 13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14 |
|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4 |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5 |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5 |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6 |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6 |
| （六）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的核查意见.....           | 17 |
|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br>意见..... | 18 |
|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19 |
|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br>意见..... | 20 |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20 |
| （十一）其他.....                                 | 21 |
|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2 |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 23 |
| （一）备查文件.....                                | 23 |
| （二）咨询方式.....                                | 23 |

# 一、释义

1. 钧达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指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 捷泰科技：指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股票期权、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5.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捷泰科技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有效期：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8.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9.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10.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 行权价格：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2. 行权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6. 《监管指南第1号》：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17. 《公司章程》：指《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钧达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钧达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钧达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钧达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人，包括：

- 1、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捷泰科技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5.3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52.43 万股的 2.02%。其中，首次授予 228.3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52.43 万股的 1.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2%；预留 5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52.43 万股的 0.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9.9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br>(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张满良                     | 董事、副总经理，<br>捷泰科技总经理      | 20.00             | 7.01%        | 0.14%              |
| 郑彤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r>捷泰科技总经理助理 | 6.00              | 2.10%        | 0.04%              |
|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9 人） |                          | 202.30            | 70.91%       | 1.43%              |
| 首次授予合计                  |                          | 228.30            | 80.02%       | 1.61%              |
| 预留                      |                          | 57.00             | 19.98%       | 0.40%              |
| 总计                      |                          | 285.30            | 100.00%      | 2.0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满良先生作为捷泰科技总经理，因其岗位重要性，为达到更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故延长其等待期为 48 个月、60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张满良先生获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

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6、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0.92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9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8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76.15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71.51 元。

###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 60.92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

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任一年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张满良先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text{个人层面系数} \times \text{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系数 | 100% |   |   | 0 |   |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钧达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等待期、禁售期、行权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钧达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 2、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六）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捷泰科技作为国内最先进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生产商之一，在光伏行业从业十余年，积累了相关领域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经验，其所拥有产能在 A 股独立光伏电池厂商中排名靠前。但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根基，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而行业人才稀缺，人才竞争加剧，股权激励逐渐成为上市公司薪酬制度“标配”，仅仅依靠单一的工资薪金已经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人才需求，为保持捷泰科技市场竞争力和对核心人才的吸引力，公司特此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增大激励效果。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同时兼顾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为推动本期激励计划顺利、有效实施，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来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这也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吸引行业核心人才、留住现有核心人才从而建立人才储备梯队的根本目的。对此，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对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捷泰科技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其对捷泰科技的发展担负重大责任并具有重要作用。合适的股权激励比例与价格不仅能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国内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历史激励效果等多种因素。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吸引外部核心人员、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且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张满良先生获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这样的行权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等待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有利于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有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

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钧达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对捷泰科技的并购，捷泰科技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一流的生产工艺及良好的生产设备，凭借着技术创新、科学管理及成本控制的三大生产核心竞争力，其生产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片达行业领先水平，已获得 ISO9001、ISO14001 认证。捷泰科技将继续加大研发类产品的开发力度，确保产品具备长期持续的竞争力；同时，捷泰科技也将继续开拓市场，保持高增长速度。捷泰科技将不断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主要面向在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选取捷泰科技的净利润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捷泰科技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发展潜力。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捷泰科技 2022-2024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不低于 2.7 亿元、3.1 亿元和 3.8 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捷泰科技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控股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业绩情况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钧达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钧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钧达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